2023年度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XX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策；拟订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市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负责市本级和岳阳楼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城陵矶新港区下列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社会艺术考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三）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违反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四）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受理对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六）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

（七）承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交办的其他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县市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机构的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独立编制、核算机构数 1 个，现有人员编制50 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内设机构4个：综合科、政策宣教科、信息科、党委办；直属机构8个：法制大队、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直属三大队、直属四大队、直属五大队、直属六大队、直属七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41.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4.11万元，减少6.64%，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02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4.81万元，占9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17万元，占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041.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72万元，占94.17%；项目支出60.75万元，占5.8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14.8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93万元,减少6.45%，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93万元，减少6.45%，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4.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98.79万元，占78.7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6.38万元，占11.47%；卫生健康（类）支出44.1万元，占4.35%；住房保障（类）支出55.54万元，占5.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46.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2%，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拨二级预算项目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拨二级预算项目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43.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拨二级预算项目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40.38万元，支出决算为66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人员工资进行了普调及补差。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结转到下年度。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出版发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8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拨二级预算项目经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拨二级预算项目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3.24万元，支出决算为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按市平均基数计算，实际社保缴费基数大于平均基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1月有在职人员过世，当年发放抚恤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9.49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7.22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直接缴纳费用。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5.54万元，支出决算为55.54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5.1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9.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5.65万元，完成预算的3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公务用车维修未支付，与上年相比减少0.95万元，减少14.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公务用车维修未支付。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3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交流学习接待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的37.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公务用车维修未支付，与上年相比减少1.06万元，减少18.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年末公务用车维修未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万元，占19.4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4万元，占80.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来宾52人次，主要是工作业务学习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6 万元，降低0.3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本单位无培训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9.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0.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比重，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比重，由于以上各项合同金额为0，故无法计算各项占比。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4.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104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73万元，项目支出60.75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60.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846.98 万元，执行数为104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122.96%。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的正确指导下，岳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始终坚持“为民、实干、奋进、争先”的工作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为广大群众营造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为着力点，做好“监管+服务”，奋力写好新时代文化执法队伍的担当答卷，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一、以利民生为纲

**1.坚持守好“安全线”，保障市场平安稳定。**支队以平安文化市场建设为抓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多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行动，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市场平安稳定。在“两会”、元旦、春节期间，开展文化市场安全消防工作专项检查；“五一”、端午节期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中秋、国庆期间开展文旅市场安全事故排查行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820人次，对中心城区歌舞娱乐、电子游艺场所、密室逃脱、剧本杀店、网吧、旅行社等181家经营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检查，关停4家无证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督促8家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单位现场整改。

**2.坚持做好“知心人”，回应群众关切热点。**支队高度重视民生反馈和涉文旅舆情，以办好12345公众热线处理为抓手，把民生诉求办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实践，设专人负责受理12345公众热线、市长信箱、旅游市场咨询投诉等来信来访，确保各类举报、核查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并办结。今年来共受理12345平台、市长信箱等各类咨询投诉123件，梳理排查问题隐患30余起，相关执法大队积极配合、认真处理、及时回复，为文化市场消费者解难题、办实事，市民诉求解答办结率100%，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3.坚持织密“群众网”，夯实宣传舆论阵地。**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支队积极开展文旅市场宣传普法活动。一是结合“3.18”全国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4.26”全国版权宣传日、 “剑网行动”等时间节点，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专题宣传活动。二是坚持以多重途径推动行业自律共治，制作了一批文明创建、文明公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牌，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努力营造文明自律共治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2023年文旅志愿者服务宣传活动。组织执法人员和部分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旅游普法宣传进景区、进广场，为广大市民、景区游客、商户零距离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律服务。同时，以鲜活案例为基础制作了旅游市场普法宣传动漫视频，通过媒体和微信平台等途径扩大宣传层面，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旅游行业从业者法律意识。

今年以来，支队在岳阳日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共发布相关新闻报道50余篇，支队办理并撰写的“非法印制并销售侵权盗版中小学教辅案”作为指导案例入选中宣部公开出版的《阳光照亮未来·“护苗工作手册”》，报送的相关执法信息被文化旅游部、省“扫黄打非”办作为典型刊登于简报和公众号。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活动，为文旅市场监管执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提供了有力的群众支撑。

二、以强监管为轴

**1.抓好重要举措，创新日常监管工作方式。**一是不断强化对重点文化市场领域的管理，注重在执法时间和区域上打破常规，实行“三延伸”，即日常检查由8个小时向全天候延伸，5天工作日向双休日、节假日延伸，由城区检查向城郊、乡镇延伸，有效地挤压了有害文化产品的生存时间和空间；二是实行“周五文化市场例行整治日”，将每周五定为城区文化市场例行整治日，通过片区负责人日巡查收集存在的问题，集中汇总开展查处落实，有效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三是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市中心城区文化旅游市场实际，制定了《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部门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细化了抽查事项任务、抽查时间，明确了抽查方式、抽查内容、抽查流程和目标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两库两清单”。按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检查6次，出动执法人员50余人，检查经营场所36家，及时在监管工作平台上传数据，确保“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有效开展。

**2.抓好重要领域，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一是**以“扫黄打非”的“秋风”、“净网”、“清源”、“护苗”、“固边”五大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两节”“两会”出版物专项整治、重点时段专项督导、宗教类出版物整治、印刷企业专项整治等行动，始终将“扫黄打非”与全年工作重点相结合，与特殊时段特殊事项相结合，以各项专项活动为抓手，与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合作，依法执法。**二是**落实“利剑护蕾”，切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联合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网技支队等单位, 重点开展网络游戏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清查网络游戏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等禁止性内容,集中整治未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在规定时间外登录网络游戏等问题。开展校园周边出版物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大中院校教材教辅专项检查等行动，深入打击无证经营、传播非法有害出版物行为。**三是**集中开展“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严查旅行社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或者签订虚假合同，以及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等行为；严查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的包价旅游产品等违规经营行为。将在线旅游经营服务主体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为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对屡教不改且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企业依法予以查处。**四是**开展暑期集中整治行动。结合省厅暑期文化旅游市场暗访检查的情况反馈，按照分片管理、责任到人的工作方式，对网吧、KTV、电玩城等重点场所进行监督管理。针对违规经营行为，以及经营场所存在的卫生环境混乱、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采取日常巡查与百分制计分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整改，以此提升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科学监管水平，提高广大经营业主守法经营和有序竞争意识。**五是**有效开展“春雷”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市文艺娱乐市场管理。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单位采取明查暗访、双随机、行业专项整治等方式多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先后检查了金全市50多家娱乐场所和1家营业性演出场所，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娱乐场所关停了5家，现场警告13家。

3.抓好新兴业态，履职担当规范市场秩序。一是将密室逃脱、剧本杀市场监管服务作为重点工作。落实登记造册，建立市场台账，积极展开巡查监管和督促引导，共出动人员400余人次，检查200余家次，对存在不良内容的剧本杀、密室逃脱场所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接受整改的场所现场予以警告，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积极预防其潜在问题，保障该市场平安稳定。二是完善电竞酒店监管机制。针对未成年人随意进入电竞酒店的难点问题，支队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紧密合作，在上半年就完成了中心城区电竞酒店摸底工作，建立工作台账，为后期顺利开展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8月3日，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明确监管责任后，支队及时组织召开中心城区电竞酒店全体业主大会，从政策制定原则、监管依据、监管制度等方面详细解读《通知》精神，并与业主签订《行业责任承诺书》，要求强化主体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设置禁入标识、履行告知义务、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等。同时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并加强宣传引导，严查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支队全年共指导各县区大队通过信息直报系统向省文旅厅报送综合执法信息258条，被部执法工作简报采用2条，使用技术监管平台办结行政处罚案件108件，向省厅报送重大案件5件，被评为省重大案件5件，部重大案件1件，录入日常检查35688次，其中使用移动执法终端录入35497次，办案质量和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加强。

三、以办大案为要

**1.加强大要案件办理。**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支队认真履行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从查处大案要案入手，出重拳、破大案、捣窝点、堵源头，严厉打击含有禁上内容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活动，营造良好文化环境捍卫意识形态安全。全年办理文化市场重要典型案件8起，其中中宣部、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扫黄打非”办联合挂牌督办案件1起，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挂牌案件1起，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案件1起，省“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案件3起、备案3起。移送公安涉刑事案件5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50名，收缴非法出版物14余万册，扣押作案电脑22台、手机26台，涉案金额超2亿元。其中，支队联合岳阳市公安局多次赶赴湖北、河南、江西等省，将“湖南岳阳4·27涉嫌侵犯著作权案”犯罪嫌疑人阮某等四人抓获归案，并将涉案的300余个品种的14万余册盗版出版物、10余台印刷设备押回岳阳。该案系我支队在开展电商平台销售非法出版物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实的案件线索，涉案地遍布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陕西、海南数省份，是近年来我市破获的数量最大、案值最高、涉及面最广、涉案种类最全、影响最大的制售侵权盗版出版物案件。

**2.完善刑行衔接机制。**一是严格审核，提升办案质量。对各类行政处罚案件，从立案条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处罚适格、制作规范等多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全年开展案情分析会12次，重大案件集体讨论5次，按要求完成上级督办、备案案件9起，完成了全年行政处罚案件公示39件，未发生一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件，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二是协同协作，完善刑行衔接机制。今年以来，岳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向支队移送案件线索8起，目前8起案件已全部办结。这是我市开展“行刑联动”协同机制以来的首批反向行刑衔接案件，具有严密法网、综合打击、防止责任跳水等作用。

今年，支队办理的“赵某等侵犯著作权案”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2022-2023年度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雏鸟视频”APP刘某等传播涉未成年人淫秽视频案；《飞扬西游》、《天空西游》等私服当事人赵某等利用网络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复古天龙”私服当事人邹某等利用网络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岳阳飓风众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案等4起案件被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评为2022-2023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

四、以强筋骨为本

**1.规范执法办案。**为更好地贯彻“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基本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执法理念，支队采取集中和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对执法行为、仪容仪表、文明用语等提出严格要求，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综合业务素质。组织各直属大队定期对近两年行政处罚案卷进行集中评查，查漏补缺、评优评先，充分调动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积极性；统一树立各市场领域案卷文号，统一规范使用，避免重号漏号现象；在信用平台和官方网页上及时上传和公示电子案卷，上报岳阳市行政处罚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何刚某传播、链接非法广播电台案”成功入选。

**2.强化学习培训。**在线上，利用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办2023年法律法规培训班，制定培训评查方案，确定培训课程，组织132名执法人员进行学习，并完成2次法律法规考试，合格率均达到100%。在线下，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学习大练兵大提升”军事化训练活动，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提振执法队伍精气神和凝聚力。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持把党员教育和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组织完成“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和“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并积极参加公益社会服务活动和政治学习活动。通过多项举措，切实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打造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文化执法队伍。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3、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